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110kv 变电所进线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支付部门：/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元整）（¥3028000 元）；除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2777981.65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250018.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起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招标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申请办理，经发包人批准并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和行业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进场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工程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纸质及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 14 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核查，确保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严格按准确的图纸组织施工，应及时在图纸上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如果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因现场图纸管理

不当或核查不到位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4）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在施工现场对图纸、文件和通知及时收发、整理和归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和机械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

（2）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凭证出入，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管理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场内施工运输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保密条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规范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能作为承包人作为索赔的理由。

（2）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清，但图纸、相应图集及规范等明确了详细做法，或者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知道显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应视为承包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应费用视为已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中。

（3）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

（4）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执行 10.4 条变更估价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源，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水源点引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源，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引入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方案自行敷设，发生的管道、电线、电缆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按市场价缴纳水电费，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5）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费用的损耗根据承包人使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红线外市政道路至红线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接通，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相关手续，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通用条款约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承包人根据设计人员出具的处理方案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为了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对邻近建（构）筑物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档案资料）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桌椅、饮水机及空调等）不少于 6 间，单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设置 1 个小会议室（不少于 20 平方，配置投影仪、会议桌椅及饮水机等会议设施），设置 1 个共享会议室（不少于 50 平方，配置投影仪、会议桌椅及饮水机等会议设施）。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服从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质监和安监部门的管理，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和解决各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⑤与专业工程分包人及有关协作单位密切配合，避免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⑥加强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⑦如设计图纸中有要求承包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发包人不为此类工作另外支付费用。

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必要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管理，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了保护现场附近和过往行人，在必要的时候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增加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⑨承包人应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和噪声及夜间施工等手续，需按发包人及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⑩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现场材料、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费用。

⑪整个工地的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生活和施工垃圾清理和外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人员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

⑫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殊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配合。工期顺延，停工损失费用不计。

⑬承包人进场后发现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⑭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

⑮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过程控制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收集、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⑯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道路装卸限制（限高、限宽等因素），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含施工便道）、施工临时围挡（须按市、区施工临时围挡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标准围挡）、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充分考虑现场场地，满足正常施工要求；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起风；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52026011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576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山路 6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及管理协调工作，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等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以及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少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批准，连续 3 天或每月累计 7 天不在现场，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解除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离职、退休、意外事故及突发疾病无法胜任工作的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项**

目经理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安排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5 天内提交，提交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到位，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离职、退休、意外事故及突发疾病无法胜任工作的除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进行日常考勤，如缺勤一次，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代表批准，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参加，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责任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 5%的履约担保（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承包人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通过电力管理部门的审批及验收并通电。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所有分部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措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3.3 重新检查：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若承包人要求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给予配合支持，但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用不予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组建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根据现场需要安排人员夜间巡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到位，并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定期考核。

（3）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承包人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实施方案，相关费用已按常建[2019]1 号文计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

（5）承包人没有经发包人特别书面批准，不得进行结构的切割和开孔洞工作。

（6）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7）施工噪音干扰他人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配合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的管理，恶意辱骂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殴打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承包人除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承担伤者的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将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0）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活生产等废弃物，

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和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一旦发现，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对工人要加强教育，严禁偷窃行为，一旦发现，返还非法所得，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根据情节决定是否把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3）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发生打架等情形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根据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14）严禁随地大小便，乱倒生活垃圾的，一旦发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一致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其它：

（1）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修改完善，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2）承包人采取有效的措施按监理人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赶工。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5 天，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归集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延期开工时间在 30 天内（含 30 天）承包人须调整进度计划，采取措施赶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交付。延期开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对施工现场中的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具有保护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发包人及政府要求的停工，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承包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关键线路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结算时不予调增；引起工程造价的减少，结算时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措施继续施工，如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由此构成变更的，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2）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采购，任何改变均需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各种材料、工程设备使用前 28 天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将供货商及材料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承包人按照 8.6 款要求报送样品，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采购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3）承包人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或通过检测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不合格材料限时运出场外。

（4）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选用和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应负的责任。

（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材料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准确的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搬运和接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直至符合要求。如已使用，承包人负责拆除、整改，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

（2）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材料限时运出场外，并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如已用于工程的参照上述第（1）条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提供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回复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封样。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样品屡次达不到设计标准或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保留采购的权利，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颜色、质地须与样品保持一

致，如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和保持定价的权利，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使用的代用材料、规格、型号优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才能使用，价格不予调整。

（2）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3）替代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实施，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材料、设备和机械行走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搭设施工现场围挡，围挡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临时围挡上公益广告由承包人实施，内容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实施数量满足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现场已有的围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维护、修补。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局部临时设施已完成，相关费用在临时设施费中未扣除。发包人根据现场要求配备的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由监理人取样或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检验或试验，并负责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技术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或技术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如发现承包人的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等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定进行纠正、补救，并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进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变更权

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示。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发包人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无法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自行处理，涉及残值费用另行协商。

（3）承包人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按实扣除，并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3.3 变更执行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

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增加的工作，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好施工，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文件规定按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承包人、审计共同确定；

（4）变更工程造价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优惠，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数量、尺寸和签证时间等，无正当理由未办理，逾期不予接受。

（2）所有签证单上必须有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发承包人五方的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任何未按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3）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书面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造价减少的变更逾期不报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可调价材料品种：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价的，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调整方法：

①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信息价为基准，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不含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的，材料价格上涨不调增，下跌按合同要求调差。

②计算公式如下：

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信息价格×1.05；

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信息价格×0.95。

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总用量

（3）人工单价调差时间以发承包、项目管理、监理人、审计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的，人工费调增的不予调增，人工费调减的予以调减。

（4）合同价格中的其它风险约定：政策性调整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或其他风险因素综合考虑，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图纸、相应的图集、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和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投标时的各种填报错误或计算错误是承包人风险，包括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定额

子目套用错误或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合格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5%（不含 5%）；

（5）发包人提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政策性调整费用；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2）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材料价格的调整以 2026 年 1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除税）为基准价，调整方法详见 11.1 相关条款；

（4）发包人提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更改，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

（5）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造成了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参照 10.4 款变更估价原则；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费率；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不作调整。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清单缺项或施工方案的差异为由要求增加措施项目费用。

（5）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优惠，经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6）招标控制价中以独立费形式计价的子目，投标报价套用定额子目计价的，涉及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施工组织设计（含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审核通过。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图纸、变更签证等。

12.3.2 计量周期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上报本月完成(时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2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表的内容进行审核，经审计审核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审计对工程量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抽样复核。承包人应协助审计进行抽样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抽样复核的，审计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留 3%保修款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以上第（3）条在审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在未完成结算审核前不予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本次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价款；

（2）变更引起的增加和扣减的工程价款；

（3）同期应扣除预付款；

（4）同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或罚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相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审计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完成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有关工作。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资料份数备齐了竣工资料。

（3）承包人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4）通过了电力管理部门的审批及验收并通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当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将完整的竣工资料报送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

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4）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违约金。

自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除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外，还应向承包人每天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应提供的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含电子版一套），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如复审，复审完成后）1 个月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含农民工工资、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约定：

（1）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交修正或补充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2）进入竣工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擅自增补资料，发包人、审计要求增补的除外。

（3）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项目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4）审计服务费的承担：

①核减额 5%以下（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核减额 5%以上，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核减额20%以上，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审核价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2 修复费用处理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

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余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余款不足扣除时，这些费用应当作为索赔费用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承担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开工时间在 30 日内（含 30 日）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赶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时间超过 30 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措施赶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发生上述（1）种情形，但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赶工最终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可申请返还由于延期开工扣除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延期开工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返还。

（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申报已完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对于不称职的采购、施工分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分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

（7）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设施保护措施等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按实扣除，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规定或未按发包人审核的图纸要求组织施工，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出现不良行为(如发生拖欠农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10）工程实施期间，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忽视安全管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和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 1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和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承担 50000 元/项的违约金。

（14）违约金、扣罚款、赔偿金发包人均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存在下列违约情形，发包人根据需要可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的。

②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③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时间超过 30 天，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

④已经完成的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整改或修复的。

⑤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7 级及以上、空中巨大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具有一定规模、影响较大的爆炸、火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2 工伤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1）承包人必须按《关于我市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承包人应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索赔

（1）发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的权利。

（3）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21 补充条款

2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2-3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②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发包人送电时间节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临电通电相关手续、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④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⑤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1.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②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③材料进场前应接受发包人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标识后，承

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④承包人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

21.4 其他约定：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③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④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 1 份。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不可抗力；②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发包人造成的延误应在 7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但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2）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4）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5）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

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6）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7）承包人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定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8）承包人进场后须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管理，全面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如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随意更换。

（9）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现场其他相关单位施工，如不配合，按 3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等款中扣除。

（11）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合同价中包含解决与施工场地内外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材料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

（13）承包人须承担正式用电外线接入的相关协调和配合工作，确保本工程能按质按期的投入使用，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110kv 变电所进线工程（二次）							302800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110kv 变电所进线工程（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核价的 3%；②同一部位的维修必须保证两年之内不再出现问题，否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起风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颜聚		高工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110kv 变电所进线工程（二次）**

合同金额：**3028000 元**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 G312 国道**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3.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2.不准接受或索要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准到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向承包人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5.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承包人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发包人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发包人单位：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026 年 03 月 27 日